**成安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预算公开**

**一、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935.1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935.19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935.1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35.19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2016年支出预算935.19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636.19万元，占总支出的68.0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1.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1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299万元，占总支出31.97%，其中非限额补助22万元（包括干警加班补贴19.1万元，法警值勤津贴1.26万元，法警加班补贴1.92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77万元。具体项目可参阅上述经费、项目支出明细预算表。

**三、“三公”预算经费说明**

我单位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78万元，接待上级部门以及各地市单位等的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因公出国费用零预算。

**一、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基本支出**：指法院行政单位为维护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办公费、劳务费、交通费等。

**项目支出：**是法院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